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朱家誼

電話：(02)7736-5938

電子信箱：kate1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18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意願表（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884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0118847_senddoc2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115年至117年委託委託聯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2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，各公務機關與發卡銀行辦理簽約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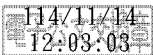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觀光署依行政院核定115年至117年賡續推動國旅卡制度，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評選旨揭2家銀行發行國旅卡，且均已完成契約書簽訂事宜。各發卡銀行優惠措施比較表等電子檔案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。
- 三、考量部屬機關（構）學校眾多，為尊重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意願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，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並逕洽該行辦理簽約事宜，倘無意願自行辦理或自行辦理有困難者，擬以本部嗣後擇定之銀行為簽約銀行並由本部代表辦理簽約事宜，請於114年11月



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具「委託教育部代為簽定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契約意願表」，免備文傳送本部承辦人信箱（kate1230@mail.moe.gov.tw）彙辦，逾時請逕洽發卡銀行簽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6
承辦人：林亭均
電話：02-2397-9298#556
E-Mail：lintc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網址:<https://edocatt.dgpa.gov.tw/J2Appendix/> 下載附件【登入序號：018638】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觀光署(以下簡稱觀光署)115年至117年委託聯邦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2家銀行發行國民旅遊卡(以下簡稱國旅卡)之優惠措施比較表、聯絡人資料表及契約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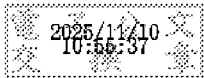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觀光署本(114)年11月6日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觀光署依行政院核定115年至117年賡續推動國旅卡制度，並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評選旨揭2家銀行發行國旅卡，且均與該署完成契約書簽訂。建議各簽約代表之公務機關(構)於本年12月31日前，自行擇定1家發卡銀行訂約3年並完成相關作業事宜。
- 三、旨揭優惠措施比較表等電子檔案另登載於國旅卡網站(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/>)及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請逕行上網參考辦理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〔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〕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委託教育部代為簽定 115 年至 117 年國民旅遊卡契約 意願表

一、機關(構)學校名稱：_____

二、有關本機關(構)學校 115 年至 117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事宜：

(一)同意以教育部擇定之發卡銀行為簽約銀行。

(二)同意由教育部代表本機關(構)學校與發卡銀行辦理簽約事宜。

機關(構)學校首長簽章：

人事主管簽章：

承辦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

說明：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前，將本表掃描檔(PDF 格式)

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信箱

katel230@mail.moe.gov.tw 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委託本部辦理簽約事宜者毋須回傳。